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 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 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 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1年度经 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华可天,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0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海达股份(300320)、银邦股份(300337)、法尔胜(00089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敏敏,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法尔胜(00089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德明,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孚高科(000581)、红豆股份(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5.4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对公证天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等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证天业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

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